

证券代码：001296

证券简称：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##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会议时间：2022年4月7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##### 互联网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4月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4月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鹰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3,781,0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275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，代表股份 53,772,6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17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25,7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0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417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7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

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774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1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2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774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1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2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邬凯明、候正中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 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